

厦门市商务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厦门市商务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厦门市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李升

副主编：周山华 姚木中 洪本祝 傅建洪 张凤清

李少安 郑 耀 王宝玉 徐宝林

编 委：丁 南 许文伟 朱锦丽 齐海鹰 张斌娜

郑顺林 赵福平 杨启斌 翁赐德 黄寒青

曾建民 董耀辉 赖仁根 戴乐生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戴乐生（兼）

副组长：陈慧坚

撰 稿：王 轩 方雨辛 汪大禹 陈见锦

（以姓氏笔划为序）

目 录

前 言.....	01
第一部分 “十二五”商务发展回顾.....	02
一、总体概况.....	02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05
第二部分 “十三五”商务发展环境.....	29
一、发展机遇.....	29
二、面临困难.....	30
第三部分 “十三五”商务发展愿景.....	32
一、指导思想.....	32
二、发展原则.....	32
三、发展目标.....	35
第四部分 “十三五”商务发展主要任务.....	38
第五部分 “十三五”商务发展保障措施.....	65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市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科学编制《厦门市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持续推动全市商务改革创新发展和全面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国家《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编制，全面贯彻落实商务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市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是“十三五”时期全市商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部分 “十二五”商务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 我市商务工作既经历了全球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深度影响, 又面对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五年间, 我市商务系统广大从业人员坚持科学发展观,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商务发展政策, 积极应对, 主动作为, 大胆实践, 勇于创新, 踏实工作, 努力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 实施一系列有力、有效的宏观调控措施, 使我市商务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各项主要商务指标, 无论是质量和效益, 较“十一五”期间均得到了明显提升。

一、总体概况

(一) 货物贸易。“十二五”期间, 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从 2010 年的 570.3 亿美元, 增长至 2015 年的 832.9 亿美元, 年均增长 7.9%。五年间进出口总额跨越三个百亿关口, 总值达 3955.9 亿美元, 其中出口 2470.6 亿美元, 进口 1485.3 亿美元, 分别是“十一五”期间的 1.81、1.78 和 1.85 倍。

(二) 消费品市场。“十二五”期间,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0 年的 68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168.4 亿元, 年均增长 11.3%。其中, 限额以上企业实现零售额 792.8 亿元, 限额以下企业实现零售额 375.6 亿元。

(三) 对外经济合作。“十二五”期间, 全市累计新增境外投资项目 457 个, 中方投资额新增 43.7 亿美元, 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7.8 倍。境外投资额在 2014 年、2015 年先后突破 10 亿美元和 20 亿美元两大关口。同期, 全市累计对外派出劳务 38657 人次, 平均年派出人数 7731 人次, 超额 54.6%

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对外劳务营业额累计实现 6.74 亿美元，超额 34.8%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累计实现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 1.09 亿美元，超额 9.0%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四）对台经贸。“十二五”期间，全市新设台资企业 969 家，实际利用台资 17.2 亿美元；对台贸易累计完成 361.0 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89.0%。台湾地区成为我市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外资来源地。

（五）利用外资。“十二五”期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92.4 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20.7%，实际利用外资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 92.4%，年均增长 4.3%。

（六）副食品供应。“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建成“菜篮子”调控基地 92 家。其中：生猪基地 36 家，年出栏生猪 51.7 万头；蔬菜基地 34 家，面积 4.3 万亩；水产品基地 9 家，养殖面积 3.3 万亩；海捕渔基地 4 家，产量 15.6 万吨；禽蛋基地 6 家，供应量 4570 吨；水叶菜应急供应基地 1 家，种植面积 300 亩；牙苗菜基地 2 家，日产 80 吨。“菜篮子”基地建设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同期，全市实现蔬菜批发交易 811 万吨，生猪定点屠宰 717 万头，水产品批发交易 51 万吨，蛋品市场流通 3.1 万吨。副食品市场供应量均比“十一五”期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七）电子商务。“十二五”期间，全市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5750 亿元，网络零售额从 2010 年的 12 亿元猛增至 2015 年的 220 亿元，年均增幅高达 78.9%。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已拥有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 2.6 万多家，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跻身全国“电商百佳城市”第八位。

（八）服务贸易。“十二五”期间，我市服务贸易稳定发

展，贸易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我市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101.2亿美元，占全省比重达38.1%，其中服务出口56.7亿美元、服务进口44.5亿美元。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执行金额从2010年的2.08亿美元、1.92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13.63亿美元和13.11亿美元，年均分别增长45.6%和46.9%。五年间，全市累计实现服务外包合同金额66.87亿美元，完成执行金额57.59亿美元，其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41.78亿美元、执行金额36.74亿美元，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九）口岸生产。“十二五”期间，厦门港口货物吞吐量由2010年的13930.4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21022.5万吨，年均增长8.6%；集装箱吞吐量由582.4万标箱增长至918.3万标箱，年均增长9.5%；旅客吞吐量由1320.8万人次增长至2181.4万人次，年均增长10.6%；厦金航线共运送旅客684万人次。截至2015年末，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已拥有运营航线170条，其中境内航线130条，国际及地区航线40条，营运航空公司45家，通航城市92个，航线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会城市和主要二、三线城市，客运航线直达欧洲，货运航线通往欧美和东南亚。

全市“十二五”商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目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2015年 预期值	年均 增长	2015年 完成值	年均 增长	结果 认定
货物进出口	亿美元	1100	14.0%	832.9	7.9%	未完成

出口	亿美元	651	13.0%	535.0	8.7%	未完成
进口	亿美元	449	15.6%	297.9	6.5%	未完成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00	16.0%	1168.4	11.3%	未完成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00	-	92.4	-	未完成
对外投资*	亿美元	5	-	43.7	-	超额完成
外派劳务营业额*	亿美元	5	-	6.74	-	超额完成
年平均外派劳务人数	人/次	5000	-	7731	-	超额完成
实现对外承包工程额*	亿美元	1	-	1.09	-	超额完成
生猪屠宰量	万头	150	3.0%	135.3	0.9%	未完成
蔬菜批发量	万吨	165	9.0%	165.8	9.1%	超额完成
禽类批发交易量	万吨	1	5.0%	5.1	45.5%	超额完成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	亿美元	7.54	30.0%	13.63	45.6%	超额完成
(带*号栏目数值为五年累计数)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 深化改革率先突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1. 推进外商投资审批改革。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条件，在自贸区内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实行外商投资备案制，办理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在全市实行“审批清单+简化审批”、“同步受理+并联审批”和全过程网上办理，平均办结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

2. 创新口岸通关机制。率先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出口货物申报效率提高50%，并被商务部评定为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目前，通过“单一窗口”，厦门口岸已经实现船舶进出口岸业务申报及出口岸联系单无纸化、关检预约查验环节电子化、集装箱查验费用补贴电子化核算等功

能，厦门海关通关无纸化率达 96.99%，厦门检验检疫原产地申领等已实现全程无纸化，并成为首个对接质检总局报检申报通道的城市。此外，全面推行关检“三个一”通关模式，实施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逐步打造“关、检、港、贸”一体化口岸公共服务体系。

3. 创新两岸贸易合作机制。积极推动两岸贸易便利化，首创“社会认证、官方采信”金酒模式，实施台湾输大陆食品快速验放机制，开辟“台湾农产品专用通道”、台湾水果“船边验放”、关检一站式查验、两岸“监管互认”、改批批查验为口岸抽查验证，自贸试验区开展进口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监管模式。同时，加快推动对台信息对接，已初步实现民间物流数据交换。

4.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厦门作为“海丝”战略支点城市的优势，以加强与沿线国家投资贸易合作为抓手，策划生成一批合作项目和平台。厦大马来西亚分校正式落成并开始招生，厦门眼科中心与斯里兰卡眼科合作项目顺利开展，先后在印度孟买、南非约翰内斯堡设立两个厦门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开通中欧、中亚两趟班列，打造连接欧、亚大陆的物流大通道，实现“一带”和“一路”的战略对接，使厦门成为全国唯一的“一带”“一路”连结点。同时，在境外投资、开拓市场、跨境电商等扶持政策中突出了对“海丝”沿线国家的支持力度，并建成了“海丝”投资专业服务平台，组建了对外投资服务联盟，并正在筹建“海丝”投资基金。“海丝”建设已成为我市促进对外经贸的新引擎，2015 年我市对“海丝”沿线国家出口逆势增长 10.1%，拉动全市出口增长 2.6 个百分点；对“海丝”沿线国家投资猛增 8.5 倍。

（二）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外贸整体发展平稳

1. 稳增长，对外贸易发展持续健康。在完善现有出口信用保险、重点出口企业和进口奖励等扶持政策的同时，先后出台了“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0 项措施”、《关于印发促进进出口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为保存量、争增量和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建立了一般贸易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一对一”跟踪联系机制，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达国家、省市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精神，提振了企业信心；及时向税务部门反映企业出口退税等问题，协调落实了外贸企业退税申报方式由每月 1 次改为 2 次，大大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配合国税部门狠抓打击出口退税、骗税工作，净化了外贸经营环境；积极协调口岸通关保障工作，及时与海关沟通，解决重点企业的通关问题。

2. 调结构，外贸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新争取节能灯、食用菌、有色金属材料三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入选国家船舶出口基地；推进机械装备、体育用品、节能灯具 3 个省级出口基地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汽车出口基地进一步扩张。充分利用国内最大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展会--“广交会”平台，共组织 5500 余家企业参加每年春秋两季“广交会”，累计成交金额约 26.9 亿美元。积极鼓励扩大进口，进一步加大对原材料、资源性商品等大宗商品进口的扶持，深入挖掘了一批有增长潜力和市场需求的进口货源并大力加以引导和扶持；获批全国首批进境粮食指定口岸，银祥菜籽期货交割仓、海沧石油交易中心和象屿保税区进口酒交易平台等大宗进口商品交易平台不断发展，成为推动全市进口的强力引擎。

3. 促转型，外贸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培育发展保税融资租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文化物品保税、跨境电商

和航空维修等新型贸易业态。重点推动航空维修监管办法创新，并适用国家服务外包政策；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制订出台了跨境电商发展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和管理办法，争取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推动完善与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支撑体系，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融资租赁和保税展示交易等取得了突破，累计引进 27 架融资租赁飞机，有 16 家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开业。大力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和国际转口贸易，积极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4. 练内功，贸易方式和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促进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和其它贸易的均衡发展。一般贸易出口、进口占全市比重分别从 2010 年的 55.1%、47.5% 上升至 2015 年的 65.2% 和 56.7%；加工贸易出口、进口占全市比重分别从 2010 年的 36.7%、41.8% 下降至 2015 年的 26.3% 和 28.4%；其它贸易占外贸比重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对传统市场年度出口额比期初增长了 43.5%，占全市出口比重从期初的 75.6% 下降至期末的 71.6%；期末对新兴市场年度出口额比期初增长 76.0%，占全市出口比重从期初的 24.4% 上升至期末的 28.4%；内资企业出口占全市出口比重从期初的 50.5% 上升至期末的 60.4%。

5. 保存量，经营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加快外贸经营主体结构的调整，采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2015 年底，我市外贸经营者队伍已达 23966 家，其中民营企业 20574 家，是 2010 年的 2.5 倍。仅 2015 年，全市就新备案外贸经营者超过 5000 家，建发、国贸、嘉晟等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向供应链服务领域延伸。“十二五”期间，民营企业年均出口增长 14.4%，超过全市出口平均增幅 6.5 个百分点，成为推动全市外贸增长的核心力量。2015 年全市

民营企业出口达 271.2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 50.7%，比 2010 年提高了 11.5 个百分点。

(三) 内贸流通水平提升，城乡居民消费扩大

1. 商贸流通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商业设施进一步完善。结合城市未来发展总体目标和空间布局导向，于 2011 年颁布了《厦门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修编）》，根据城市发展新趋势，兼顾特色商业街、重点发展地区商业、各类工业园区商业和商业流通基础设施的布局引导，截至 2015 年，全市共建有大型商业设施 133 个、专业市场 41 个。二是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全市已建成现状商圈 18 个。其中思明区 4 个，分别为中山路商圈、火车站、莲坂商圈、SM-莲花商圈、前埔商圈；湖里区 3 个，分别为凤湖商圈、万达商圈、五缘湾商圈；海沧区 3 个，分别为海沧商圈、新阳商圈、东孚商圈；集美区 4 个，分别为集美老城商圈、杏林老城商圈、集美北商圈、灌口商圈；同安区 1 个，同安旧城商圈；翔安区 3 个，分别为“马巷商圈、新店商圈、新圩商圈”。农村连锁经营体系建设加快。截至 2015 年，全市累计完成建设和改造乡村农家店 357 个、农村配送中心 3 个、乡镇商贸中心 1 个，农家店共覆盖 14 个镇 132 个村，乡镇覆盖率达 100%，行政村覆盖率达 85.1%。大力布设社区商业网点，重点打造生活服务集聚区 15 分钟服务圈，共完成新建社区连锁便利店 500 家。湖里区康乐、海沧区未来海岸和思明区瑞景等 3 个社区获得全国商业示范社区称号。

2. 商业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全市大型商超快消品共同配送率达 65.0%，家电共同配送率达 90.0%以上，冷链商品共同配送率达 70.0%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商品统一配送率达 80.0%以上，物流仓储面

积达 90 万平方米。两岸冷链物流合作深入进行，共计签署两岸合作项目 11 个（投入运营项目 6 个，获评示范项目 3 个），项目建设投资近 6 亿元人民币，引入台湾资金约 1.3 亿元人民币；在全省率先出台《食品冷链物流》系列标准（DB3502/Z 00.1-2015）。截至 2015 年末，全市现代化冷链物流冷库总容量达 20 万吨，库容总量是 2010 年末全市库容总量的 3.3 倍，成为闽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中心。

3. 消费市场结构进一步升级。一是积极构建消费促进平台。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模式，以节造市，连续多年举办“购物嘉年华”、“购物节”、“乐活年货节暨闽台伴手礼评选”、“两岸斗茶系列活动”等大型购物促销活动；利用高铁联运促销，通过印发《厦门购物美食全攻略》、积极推出“凭动车票享受团购价”和举办厦门高铁经济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了 2 小时经济圈的商业辐射力和凝聚力；举办特色商业活动，连续举办了多届“伴手礼”评选和烹饪大赛等活动，提高了我市旅游消费品开发、制造和包装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商旅融合。二是二手车交易市场蓬勃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我市共有二手车交易市场 9 个。2015 年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达 9 万辆，是 2010 年的 3.1 倍，五年间年均增长 25.4%。

4. 内贸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消费经营主体不断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共有限额以上流通法人企业 1700 多家，2015 年实现限上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92.8 亿元，是 2010 年的 1.9 倍。厦门新华都股份有限公司位居“2014 中国连锁百强”第 49 位，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500 余家便利门店，成为福建省规模最大的连锁便利企业。二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快速增长。2015 年，全市 5 家企业共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9000 辆，是 2010 年的 2.5 倍，五年间年

均增长 20.5%。三是拍卖行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拍卖业务领域逐步拓展，除传统的法院强制拍卖业务外，金融管理机构、银行不良资产和土地及艺术品等的拍卖业务占比不断上升。截至 2015 年，我市共有 14 家企业被省商务厅确认为全省性公物拍卖企业；9 家企业被确认为全市性公物拍卖企业，是 2010 年的 2.3 倍。四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成。我市 2012 年被列入全国第三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截至 2015 年，全市注册登记从事再生资源（废旧商品）回收企业 460 家、个体回收站点 1156 个，从业人员 2 万多人。在试点进程中，涌现了一批龙头企业，在社区回收网络建设、重要废旧商品回收和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15 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货值超过 10 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作加快，国际市场布局优化

1. 落实改革措施，提升投资便利化。贯彻企业投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原则，放宽境外投资限制，简化境外投资管理，除少数有特殊规定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一是推动便利措施落地。针对 2014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便利化改革措施，对接发改委、外汇管理局、银行机构等，保障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项目备案、外汇登记、外汇汇兑等畅通有序。二是扩大政策普及率。通过走访、座谈、媒体等渠道，加大对企业宣传力度，提高新管理办法和政策的普及率。三是对接自贸试验区。向商务部申请将“走出去”市级管理权限下放自贸试验区，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备案管理。

2. 聚集服务力量，搭建服务平台。一是完善“走出去”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商务局、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税务局

和金融等“走出去”有关部门的联动，共同推进“走出去”政策研究和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管理工作。二是搭建“走出去”服务平台。建立厦门市“走出去”服务微信群，已入驻近20多政府部门、政策性金融机构（信保、口行、国开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中行、工行、建行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走出去”服务机构，以及100多家新增“走出去”企业，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管理、金融、法律、财税、风控等信息服务，即时、高效、专业解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开展“走出去”促进活动。联合英国、韩国、荷兰、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商务部门联合举办6场投资推介会；与金融机构联合举办2场“走出去”政企银对接会、“走出去”金融服务研讨会等活动。四是探索建立境外投资贸易联络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印度孟买设立了首个投资贸易联络点，为厦门企业提供所在国家的政策和经贸信息对接服务。

4. 创新金融服务，筹建“海丝”基金。为推动自贸试验区对接“一带一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培育壮大我市跨国企业，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由政府发起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引导母基金（总规模约30亿元），服务我市跨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一是获得部委支持。2015年6月计划设立“海丝”投资基金以来，市商务局拟定了初步方案，先后拜访了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丝路基金、中国东盟基金、金石投资公司等。各部委和机构对基金的构思和方案表示认可和支持，国家商务部和财政部原则上同意将历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我市结余部分划拨为基金的发起资金，目前额度约1.5亿元人民币。二是对接社会需求。前期走访了多家本地上市公司（合

兴包装、盛屯矿业、金达威、建发股份等),企业对基金的设立和未来合作均表示浓厚兴趣,并已有上市公司筹划境外并购项目期待与基金合作,例如:厦门合兴包装拟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0 亿元并购行业巨头美国“国际纸业”东南亚业务,并购完成后将成为国内包装业龙头。三是制定完善方案。与市财政局就基金的顶层设计进行多次酝酿沟通,反复修订完善方案。

4. 发挥政策导向,提升“走出去”质量和效益。运用财政政策导向,加大对境外投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一是鼓励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台湾地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境外投资活动;二是鼓励企业赴境外开设营销网点和海外仓,开展资源开发合作、技术研发合作、品牌并购等投资合作,重点加大扶持机械、电子、纺织及农业、渔业、矿产品等资源开发类企业“走出去”;三是对“海丝”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和具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项目,加大扶持力度,以鼓励企业“抱团”走出去。

5. 政策资金并举,深入开拓国际市场。一是政策支持与资金扶持并举。我市充分利用中央下达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同时,根据《厦门市开拓国际市场实施纲要》制定了企业境外参展扶持政策,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和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五年间,累计核拨中央资金超过 4 亿元,扶持企业上万家(次);累计核拨地方资金超过 1 亿元,受惠企业超过 2000 家(次)。二是培育壮大本地组展机构。为整合参展资源、降低企业参展成本,我市致力扶持和培育本地的境外展会组展机构,并对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外展达到一定规模的组展机构,给予公共布展费

补助。截至 2015 年，我市组展机构已超过 10 家，荟源、励诚、盈拓、新天、福茂等一批本地组展机构迅速发展壮大。三是多层次开拓国际市场。我市充分利用中央资金，全面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出国（境）参展，帮助其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利用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参展、调整出口市场。支持组展机构进行布展，向海外推介厦门形象。每年派出开拓海外市场团组，选取目标市场展会平台，推介我市商品。“十二五”期间，我市共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超过 7000 场次，累计派出开拓海外市场团组近 60 个。四是建设海外贸易服务中心。上世纪 90 年代末，我市就开始尝试在海外设立贸易中心。近年来，海外贸易中心在帮助我市企业推销出口产品、与国外贸易机构保持联络和传递贸易信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 年，我市首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印度孟买设立了“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

（五）先行先试用活政策，对台合作交流深化

1. 台湾农产品进口规模扩大。发挥区域优势，继续出台台湾农产品进口奖励扶持政策，厦门口岸台湾农产品进口量屡创历史新高。五年间，累计进口台湾水果 70391 吨，占历年台湾水果进口总量 84.0%，进口量连续 8 年保持全国第一，占大陆进口总量超过八成；累计进口台湾水产品 5562 万美元，占历年台湾水产品进口总量 87.0%，其中 2013 年台湾水产品进口增幅高达 16 倍。

2. 开启台湾商品进口快速通道。2013 年，厦门同益码头被列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的第二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对台小额贸易口岸。我市协调关检口岸监管部门量身定制了一系列便利化措施，使同益码头成为厦金航线货物进口最便

捷通道，台湾货物进口大幅增长。两岸商品快速验放模式实施，厦门口岸台湾食品进口批次占大陆进口总额二分之一。据统计，仅 2013 年至 2015 年，就累计进口台湾商品 14.75 万吨，其中 2013 年进口增幅高达 323.5%，2015 年增幅为 71.9%。

3. 加大大嶝市场优惠政策力度。经不懈努力，国务院最后批准：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免税携带额度从 3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2014 年海关总署明确：进入大嶝对台小额商品市场的台湾商品暂不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4. 对台会展合作交流持续深入。我市已成为赴台举办展会次数最多的大陆城市。“两岸建筑建材暨产品展”已在台成功举办 9 届，成为大陆赴台举办时间最长、届数最多的展会，曾连续创下大陆赴台展会规模之最。2011-2014 年我市共组织 121 家企业参加，设立展位 243 个，占两岸展区展位 80.0%；“厦台佛事用品展”也在台成功举办 7 届。2011-2014 年间，厦门有 51 家企业参展，设立展位 200 个。2013 年起新办厦台礼品暨文具展，也已成功举办三届，我市共 36 家企业参展。2015 年新获批厦台家具家饰展。

5. 厦台海运快件实现双向互通。经积极争取，2014 年 2 月海关总署正式同意我市开展厦台海运快件业务，6 月开始利用“中远之星”直航形成每周一班的常态化运营，12 月厦台海运快件监管场所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2015 年 3 月，厦门海关全面放开海运快件承运船舶和停靠码头，并实行电子关锁管理；3 月底，台湾经金门中转我市的海运快件形成每周两班的常态化运营；6 月，台北海运快件专区发出的货物抵达厦门，厦台海运快件专区实现对接；6 月 30 日，我市利用

“中远之星”直航发往台湾的海运快件成功试运营；7月，经金门中转的厦台海运快件逐步形成了每周5班的常态化运营。

6.两岸贸易中心建设顺利推进。两岸贸易中心总部建设共两期，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国际航运中心大厦（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商务会馆（公共服务平台、建筑面积2720平方米）已于2013年4月正式揭牌投用。截至2015年，两岸贸易中心（一期）入驻率达100%，累计引进两岸客商350家（含商协会20家）；新增注册资金88.1亿元人民币和4871万美元。两岸贸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1.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8万平方米，主体结构2015年底已封顶，预计2016年12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六）利用外资总体稳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1.吸收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五年间，我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173家，合同利用外资129.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92.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4.3%。2015年实际利用外资20.9亿美元，创历史最高值。

2.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为优化外资结构，我市围绕平板显示、电子、生物医药、机械设备、电气机械等先进制造业，引进了润晶光电、电气硝子、开发晶照明、雅瑞光学、ABB企业管理、欧米克生物科技等带动力强的大项目，促进了制造业的产业升级。第一、二、三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分别为0.1%、44.8%和55.1%。服务业成为利用外资重点，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软件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港口物流、融资租赁、旅游和医疗卫生业等领域利用外资也取得了长足进展。

3.引资质量和水平得到提高。积极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

先进制造业、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溢出效应。积极利用外资支持我市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教育和医疗等领域的发展。

4.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明显。全市共引进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 27 家（其中新设项目 11 家，增资及股权转让 16 家），合同利用外资约 12 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 1.4 倍。亚马逊、新日铁、雀巢、任仕达等公司首次来厦投资，增资项目包括施耐德电气、太古起落架维修、ABB 开关、捷太格特和光洋连接器等项目。

5.对台引资领域不断扩大。加大了光电子、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和生物医药制造业的对台引资力度，润晶光电、开发晶照明、宸美光电、美商医药、正新橡胶等项目，对我市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扩大起到了重要作用。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步伐加快，软件信息、金融、医疗卫生、批零贸易、专业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对台引资取得了新进展，台湾永丰证券、龙邦国际来厦投资，有效推动了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十二五”期间，台商在我市新设项目（含第三地）969 个，合同利用台资 26.4 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 17.2 亿美元。

（七）宏观调控手段得力，市场供应平稳安全

1.制定政策，做到有章可循。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和调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配套出台《调控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编印《厦门市“菜篮子”调控基地建设指南》，规范调控基地及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和认定规程；建立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工作机制，落实基地及项目的跟踪和巡查，严把项目和资金关口。从

2011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菜篮子”专项资金，95%以上资金用于补贴基地建设、管理和产品市场的流通。

2.建设基地，夯实保障基础。科学规划并落实基地建设。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翔安区新店镇、马巷镇和同安区五显镇、莲花镇以及海沧、集美区的部分沿海地区；重点建设马巷、新店等镇的农产品和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同时划为出口加工蔬菜主产区；西北部高海拔区域，布局为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全市“菜篮子”调控基地中的生猪基地、蔬菜基地、水产品基地和海捕渔基地等建设规模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3.促进流通，提升保障效率。在摸清“菜篮子”主要商品的购销源头、购销渠道、运输路线、加工配送、批零市场和消费终端过程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流通主渠道建设。我市副食品批发市场经营的蔬菜、水产品、蛋品和冷冻食品，均占全市供应量的60-90%，在保障供应、平抑物价、食品安全等方面凸显了国有流通主渠道作用。通过大力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建设、标准化菜市场改造、农改超和定点屠宰优化整合等工作，逐步实现了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等农产品流通主体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有序开展农超（农批）对接，协调生产主管部门（农业、海洋渔业），组织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对口收购，经加工包装后配送至超市门店。同时，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

4.加强监测，降低供应风险。一是加强市场监测服务。积极做好肉、菜日报监测工作，启动猪肉、蔬菜、禽蛋和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价格周监测，认真关注市场动态和气候变化，并及时进行监控和预警，适时采取措施，指导批发市场

应对，确保市场供应。二是及时应对供应波动。当“菜篮子”产品价格持续走高，我市立即依照《组织平价蔬菜供应方案》，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组织投放低于市场价格的平价蔬菜，并以低于批发价 10% 的价格投放储备冻肉。三是完善了储备机制。通过增加冻肉储备、完善储备制度，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四是平抑物价波动。出台《厦门市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其中包含价格调控协调机制、平价商店运行等 7 项机制，当“菜篮子”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且符合设定条件时，即启动相应层级的市场价格调控措施，以稳定市场菜价。

5.强化监管，确保供给质量。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管。农业执法部门加大对农资市场的巡查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农药、兽药、种子质量的执法抽检。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注重监测点建设，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全市每年累计开展蔬菜、水果等种植产品农药残留例行监测 600 多批次，合格率达 98.5%；检疫生猪 80 多万头，家禽 80 多万羽，抽检屠宰场生猪“瘦肉精”3 万多份、莱克多巴胺 3 万多份，抽检监测合格率均达 100%，既有效防止了动物疫病的传播，又保障了市场供给安全。

6.备案溯源，加强酒类监管。继续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和安全。一是强化酒类批发、零售备案制度。截至 2015 年，全市共有 12942 家酒类经营企业在市区两级完成了备案登记，其中 914 家酒类批发企业办理了《厦门市酒类商品批发证》，备案率达 95.0%；12028 家零售企业办理了《厦门市酒类商品零售登记证》，备案率达 90.0%。二是完善现行溯源制度，完成随附单纸质向电子化过渡。利用网络化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实现酒类商品流通溯源管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酒管系统率先开发出“厦门市《酒类

流通随附单》管理系统”和“微信公众服务号平台”，并完成了纸质随附单向电子随附单的过渡。

（八）建立服务管理体制，电商发展体系形成

1.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了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全市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产业规划布局，编制《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及《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各区规划出专门的网络零售企业办公、物流产业园区。强化电子商务扶持，先后出台《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市财政确定每年安排 3000 万元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各区也已相应出台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建立行业中介组织，先后成立了电子商务协会和网络零售协会，提升行业合力和自律。收集电子商务基本数据，建立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库、园区库、专家库和跨境电商库，精选 50 家企业作为数据采集样本单位。

2. 支持产业升级。鼓励应用电子商务，截至 2015 年，全市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约 70.0%，80% 以上的外贸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扶持网络销售，对网络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最高奖励 250 万元，一批电商品牌企业逐步成长壮大，涌现出特步、安踏、匹克、九牧王、欣贺服饰、东林电子、乔丹等电商品牌，诚益光学、帝尔特等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成为实力较强的电商品牌企业。培育电商平台，对平台投入给予 30% 的补贴，万翔商城、美图、美柚、好慷在家、一品威客、醉品春秋、云宝商盟、保障网、易名交易等一批电商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好慷在家”交易额居家政领域全国第一。鼓励专业服务，对企业

开展第三方专业服务给予 50 万元扶持，全市涌现出 600 多家从事专业服务的公司，唐人在线、又一城、南讯科技获得淘宝的“金牌淘拍档”称号，服务覆盖福建省内 70% 的电商企业；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迅速，已有 4 家企业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其中“e 通卡”应用发展迅速，已累计发行 e 通卡近 500 万张、消费网点 2200 余家。加强电子商务招商，积极推进与电商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美团网在厦门投资设立研发运营总部，与亚马逊（中国）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开设了亚马逊“台湾馆”，广州风信子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入驻夏商国际商城，与苏宁云商签署了“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与淘宝合作开设“厦门馆”。

3. 推动创新发展。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用续冷技术已在全市创新建设 200 多个冷藏自助配送终端，为智能配送提供示范。鼓励平台推广创新，厦门逛了么公司独创消费分红模式，有效地激发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创业基地，培育一批产业链完整、专业性强、配套齐全、集聚效应明显的电商基地，云创智谷电商产业园成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新创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新模式。

4.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建设自助投递终端，全市已拥有自助投递终端 1600 多个，覆盖全市 80% 的社区。统筹规划物流园区，已建成现代物流园区、海沧物流园区、杏林物流园区、火炬翔安保税物流中心等 4 大物流园区，吸引了京东、苏宁、顺丰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落户。规范快递运营车辆通行，明确配送停靠区域。

5. 拓展电商领域。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支持“夏商新

生活”等城市生鲜配送发展，引入风信子、海捣网、沃洋优品等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中心，支持“好慷在线”、“国太亚医”等 O2O 平台发展。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支持“马上行”、“吉象吉送”等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推动“蚂蚁金服”与同安区军营村、莲花村合作建设农村淘宝店；支持企业至岛外农村建设智能投递终端，目前已有 400 多个智能投递终端布局在农村。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推动具有社区服务功能的电商平台建设，支持美团网订餐平台建设，协调解决物业公司代收电子商务快件问题。

6. 强化电商营销。创办了网货交易会，引进阿里巴巴集团在厦举办网货交易会，积极打造网货交易和网商交流线下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创办网络零售高峰论坛，构建政府和网络业界、业界同行、广大商贸企业之间广泛交流、对话平台。强化网购营销，每年举办两岸电子商务发展论坛、鼓浪听涛网络零售发展论坛、网络零售联合营销等系列活动。开展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开展各类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上千次，参训人数 10 万人次，全市共有 13 所高校及 11 所中职学校开设了电子商务专业；创办全国电子商务实战技能大赛，已成功举办三届，规模不断扩大，第三届大赛参赛院校 2018 所、队伍 9085 支、人数 38157 人。

7. 发展跨境电商。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通关、物流等全方位服务，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四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之一。推进跨境电商 B2C 平台建设已将跨境电商出口零售、进口直购、快件个人物品、邮政业务纳入“单一窗口”平台统一监管，形成“一点接入”跨境电商公共管理平台，快件

个人物品日平均处理业务为 5000 件，进出邮政小包日平均处理业务为 8 万件。构建跨境电商物流通道，成功对接海关部署跨境电商信息平台出口统一版，跨境电商进口直购通关通检系统上线运行，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进出兼备”的城市；厦台海运快件实现了双向通，经金门中转的厦台海运快件已形成每周 5 班的常态化运行。引导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已有三家企业（邮立达、俄顺通、喜孚）在美国、俄罗斯设立了 6 个海外仓，为大量跨境 B2B2C 企业提供服务，跨境电商出口零售企业 80% 以上业务通过海外仓实现。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期 3.8 万平方米，已有 30 家跨境商家进驻。

（九）优化商务诚信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加强信用建设。“十二五”期间，我市以改善商务诚信环境、促进信用交易为目标，加强商业信用文化建设，完善商务信用制度，并以“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加快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步伐。引导商贸企业继承和发扬“诚信为本、公道守规、货真价实、服务优质”的商业道德和经营理念，提高消费者防范欺诈的能力。指导行业商协会结合行业特点，制订本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标准。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加大对“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宣传推广力度。几年间，全市商务领域违规失信现象明显减少，市场主体交易预期明显改善。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也有较大提高，信用服务业得到规范发展，信用经济规模持续扩大。

2. 推进简政放权。通过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推动审批流程改造、全面推行网上审批等举措，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将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的综合服务费改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付；**落实进出口税费**

政策，减免外贸企业在查验环节发生的集装箱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免除进出口申报环节报关报检费用；安排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对于企业参加列入开拓国内市场年度计划的重点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不超过展位费 50% 的补助。

（十）服务外包发展快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1. 编制了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委托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编制了《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并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专家组验收。该规划提出：我市将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客户关怀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IC）设计外包、动漫游戏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金融服务外包、工业研发设计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云计算外包等特色产业，树立我市“汇聚两岸智慧，服务全球市场”的国际服务外包城市品牌，努力把厦门打造成为两岸服务外包集聚区和海峡西岸服务外包中心城市。

2. 形成了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我市出台了《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厦门市服务外包人才计划暂行办法》、《厦门市服务外包人才计划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服务外包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在税收、资金、人才、公共平台、示范园区和统计等方面形成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3. 服务外包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我市信息技术外包服

务占比不断下降，专业业务外包等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比重不断提高，离岸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一是发包市场进一步拓展，发包国家（地区）由 2010 年的 26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76 个，增长 192.3%。二是离岸业务类型进一步丰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互比分别由 2010 年度的 39.8%: 60.1%: 0.1% 转变为 2015 年度的 17.0%: 71.3%: 11.6 %。

4. 推动了服务外包的健康发展。一是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和税收减免政策，支持我市服务外包业务发展，201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共拨付 1731.2 万元，税收减免 8.9 亿元。二是大力培植产业主体，积极引进服务外包企业，成立了服务外包产业联盟，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及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了我市服务外包整体竞争力。三是积极开拓了市场，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大连软交会）、中国（北京）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等展会，拓宽了企业业务渠道。四是出台《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等文件，为我市服务外包产业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基础。

5. 进一步完善了商贸服务体系。利用商务部和财政部家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促进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的发展。一是促进餐饮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中央厨房和物流配送中心，对老旧早餐车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早餐服务质量；发挥厦门市餐饮协会和厦门市商联会餐饮同业公会的作用，建立《厦门市文明餐桌公约》，启动了“厦门餐饮店文明餐桌行动”；推动餐饮业品牌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美食节，我市企业多次荣获“中国十

佳酒家”、“中国小吃名店”、“中国十佳节能产品”等荣誉。二是促进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2010年11月、2013年3月和2013年5月，我市在全省率先成立家庭服务业协会、举办家政服务节和成立家庭服务市场，并于2014年10月成立了全省首家家政服务学校。“十二五”期间共投入补贴2468万元用于开展家政人员培训，参训人员1.6万多名，提升了家政人员素质，提高了家政服务质量，同时积极推动家政服务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我市90%以上规模化经营的家政企业建立了自己的业务网站，搭建了跨区域、覆盖全国的信息交流平台和呼叫中心，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服务公共平台，实现了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龙头企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统一形象标识、商标字号、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好慷在线”、“小羽佳”的业务范围已延伸至全国十多个大中城市。

（十一）优化口岸软硬环境，口岸辐射能力提升

1. 加强口岸建设，港口设施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厦门海港口岸共扩大口岸开放码头8个，开放水域新增作业点口岸配套设施和港口生产建设做到了“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港口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在全国港口中位居前列；先后设立了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港区，成为全国特殊监管区种类最齐全的口岸之一，已有40多家国内外知名的仓储航运物流企业进驻园区。海沧保税港区是海西经济区首个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通关最便捷、区位优势最明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翔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连续两年进出货值位居全国同类园区前列；象屿保税区已成为海西最大的进口酒集散中心。

2.加快电子口岸建设，通关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调研口岸建设需求，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标准，依托地方电子口岸加快建设速度；二是推动落实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并于2014年9月26日启动试点工作；三是加快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14项制度复制，着手改造、完善特殊监管区辅助系统，并按计划完成了一、二期建设项目；四是建设厦门大通关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监管制度创新，实现口岸信息联网共享。同时，积极推行实施“5+2”工作制、“24小时全天候预约通关”、“属地报关、口岸验放”、“国检直通式放行”、“边检自助通关及电子护照推广”和“即来即办服务”等系列便捷通关服务措施，口岸通关环境得到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准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3.发挥台海优势，对台通道进一步拓展。充分利用地域特点，发挥台海优势，开通了“中远之星”客滚轮厦门至台中港的直航航线，五通海空联运码头每天36个航班，已成为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的“黄金通道”。积极推进厦台贸易便利化，促进对台鲜活产品出口，确保水果、农产品等对台贸易货物“零滞港”和“零损耗”，厦门关区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台湾水果进口集散地，水果集散总量约占全国比重的八成。开辟了以厦门为母港的厦门-台湾（台中、基隆、高雄）海峡邮轮航线，厦门港成为我国首个个案享受国际邮轮多港挂靠、两岸直航政策的城市。

4.加快腹地拓展，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大力发展陆路转关建设，完善运输网络。以同安陆路转关中心建设为主，将来自福州、泉州、晋江、莆田、翔安等地的货源经陆运转关往广东等地出口。截至2015年，每日车流量最高纪录已超100部。据统计资料显示，2013年征收税款22.4亿元；

监管进出口货物 65.7 万吨，货值 65.9 亿美元，加工贸易手册进出口值 111.61 亿美元；监管进入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台湾商品 8048 万美元；刘五店保税油进口 16.3 万吨，出口 16.2 万吨；进出火炬(翔安)B 类保税物流中心货值 91.82 亿美元，在全国同类园区中位居第二。

(十二) 改革财务管理体制，保障资金政策兑现

针对我市商贸专项资金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将机关财务和系统财务进行整合，实行大财务管理模式，资金管理实现了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核拨、监督检查及汇总上报的“五统一”。经过整合，我市商务专项资金分为招商引资、外经贸、内贸流通和口岸建设等四大类进行管理。同时，注重强调集体研究原则，实行专项资金党组集体研究制度，尤其是政策制定、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等重要事项。同时，制定（修订）出台了《厦门市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了一整套财务保障制度；完善、整合并出台了《厦门市对台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十余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了有章可循。“十二五”期间，我市共争取上级支持资金约 11 亿元，兑现市级资金逾 20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市商务事业的发展。

(十三) 简政放权依法行政，应对摩擦积极有效

1.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期间，我市紧紧围绕商务工作目标任务，紧扣商务工作主题，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二是健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三是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四是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了机关依法行政意

识；五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规范了对外合同的审查；六是圆满完成了“六五”普法工作。

2.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受后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贸易摩擦形势比较严峻。我市及时安排进出口公平贸易救济专项资金，鼓励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共 30 起。姚明织带、金达威等 2 家企业的胜诉经验材料，受到了商务部和福建省商务厅的充分肯定。积极创新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机制，与厦门检验检疫局、国家质检总局标法中心共建厦门 WTO-TBT/SPS 工作站，并有效配合国家商务部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集装箱码头整合、雀巢公司并购厦门银鹭公司和可口可乐公司收购厦门粗粮王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开展经营者集中垄断审查。

第二部分 “十三五” 商务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从国际看：世界和平发展的主题不会改变，但当前和今后几年，全球经济将酝酿重大变革。世界科技创新孕育着新突破，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创新应用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能源格局变化有利于缓解供给约束，资源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将日益全球化和政治化，绿色生态、低碳环保已成为全球共识。欧美等发达国家将继续谋求发展战略转型，加强工业化升级和制造业回归，发展中国家群体力量继续增强，全球贸易、投资等领域的跨境流动仍潜力巨大。这些将为我市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拓展了新空间。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当前，我国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人民币已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国内消费需求潜力巨大。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推进，扩大消费需求会成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城镇化的稳妥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居民消费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会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将进一步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条件和动力必将发生深刻变化。

从我市看：我市的经济发展和全省一样，面临着极其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赋予建设自贸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政策，叠加效应明显。全市商务发展积极融入全球经济，基础较坚实，居民消费、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口岸建设规模和水平稳步提升。自贸实验区的加快推进、体制机制的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和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将成为我市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引擎和经济建设的加速器。

二、面临困难

全球贸易和投资还没有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世界经济将会在深度调整中继续曲折复苏，国际需求将长期在低迷中徘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未来经济恢复转型需要很长的过程，世界贸易增速低于世界经济增速的趋势将继续保持，跨国投资规模远未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世界经济复苏的历程不会一帆风顺，导致全球经济衰退的政治、经济、社会

风险仍然存在。在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发达国家积极抢占制高点，部分产业由离岸生产转向近岸生产或在岸生产，发展中国家也积极推进工业化进程，提升本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我国产业发展面临“两面挤压”的境地。同时，国际规则体系面临深刻变革，WTO协商一致原则与提高谈判效率的矛盾日益突出，面临着被边缘化的危险。双边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议加速，英国脱欧、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等事件标志着原有的全球化进程发生重大变化，将深刻改变全球经济贸易规则，对我国的外贸和投资也会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此外，世界局部地区局势动荡，地缘政治关系日渐复杂，外部大环境中的不稳定因素增多。

我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了“新常态”，面临着中等收入陷阱、“三期叠加”效应等带来的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效益下滑；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和潜在风险加大，调档减速趋势明显，支持经济增长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成本上升，生态环境资源约束愈发加大，传统竞争优势和增长动力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收入差距较大，人口老龄化加快，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多；新动能尚在发育、成长之中，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经济稳定增长面临严峻的挑战。

我市经济总量还不够大，综合竞争能力还不够强，对台优势发挥不够，结构调整和经济稳定增长速度不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不足，保持整体竞争力与要素成本上升，区域优先发展与均衡发展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还很突出。我市商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发展不太平

衡，外贸企业出口价值链较短，外贸低速增长态势短期内还难以改变；商业配套功能不足，岛内外商业发展不均衡，流通现代化水平较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高，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利用外资的制约因素增多，对外投资受地缘政治影响加大；台湾岛内政局变化，发挥对台区位优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供应还难以满足居民要求；服务贸易水平和规模亟待提高等等。

第三部分 “十三五” 商务发展愿景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先、统筹为要、生态为基的方针，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统筹国际国内市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效应，深入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与进口协调发展，坚持更高水平的“引进来”和更高水平的“走出去”并重，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加快流通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内外贸融合和电子商务发展，努力保障市场供应，着力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推动商务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发展原则

“十三五”期间，全市商务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创新发展，增强商务发展动能。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以科技创新带动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把提升传统优势与培育新优势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以电子商务引领流通变革创新，增强商务发展新动能，走创新驱动的外贸发展道路，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开放式创新等；推动信息化与流通现代化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以电子商务引领流通业变革，促进消费模式、商业模式、流通业态和流通方式的创新发展；依靠研发设计、培育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和建设营销网络等手段，巩固提升传统出口产业，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

（二）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商务发展格局。协调、统筹是提升商务工作整体水平的重要手段。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商务发展格局，正确处理商务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包括坚持内外需协调，加快构建内外一体、城乡统筹、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促进东中西互动开放；优化国际市场和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坚持扩内需与稳外需并举，促进消费、投资、进出口协调发展；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调发展，促进消费总量的扩大；坚持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促进外贸整体实力的增强；坚持实体交易与网络交易的有机统一，提升营销方式现代化；坚持岛内与岛外综合发展，促进区域的均衡发展。

（三）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商务发展后劲。坚持绿色发展，要从提高商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着手，在打造绿色商务领域着力，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引导

绿色产品生产和服务供给；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和绿色投资，加强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向国际潮流看齐，瞄准国际前沿动态，加强国际间的环保领域合作；要发挥国内市场规模和潜力的优势，综合国际国内市场资源，通过系统资源的整合和结构调整优化，推动贸易结构、资本结构、要素结构的全方位优化，使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对外投资相互促进；把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的理念融会贯通于商务工作之中，引导商务发展既讲究消耗的降低和成本的节约，更注重通过设计优化、流程再造、体系重构来实现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和运行质量的全面提升。

（四）坚持开放发展，着力实现合作共赢。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要拓展各种国际大型活动载体，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往来，扩大国际交流合作；要积极吸引国际性组织入驻厦门，创造国际化的生活和服务条件，提高教育、医疗、居住、语言和出入境等服务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口岸管理体制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创建全天候便捷通关；要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包括全面推进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完善法规保障、政策引导、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及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完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经济安全。

（五）坚持共享发展，提升商务为民能力。利益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大力优化生产和生活环境、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作

为商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市场供应，促进市场繁荣，努力为人民创造便利、实惠、安全的消费环境。鼓励和支持就业容量大、关乎百姓生活的商业网点建设，推动市场秩序维护、批零住餐服务、社区物流配送和家政养老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充分体现人性化、生态化和科学化的发展要求。

三、发展目标

（一）货物贸易

争取到 2020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6918 亿元，年均增长 6.0%。至“十三五”末，外贸进出口逐步摆脱低迷态势，贸易模式创新取得明显进展，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外贸竞争新优势初步形成。

（二）内贸流通

争取到 202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9.0%。至“十三五”末，全市形成“内外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布局合理”的现代流通体系，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发展，商贸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商贸流通业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三）对外经济合作

“十三五”期间，全市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力争完成 150 亿美元，比“十二五”增长 243.3%；完成对外劳务营业额达 9.5 亿美元，比“十二五”增长 40.9%；外派劳务人数达 5 万人次，比“十二五”增长 29.3%；实现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 1.5 亿美元，比“十二五”增长 37.6%。至“十三五”末，全市“走出去”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对外投资合

作质量、效率及国际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区域性“走出去”重要聚集地和综合服务平台初步建成。

(四) 对台经贸

争取到 2020 年，全市对台贸易额突破 90 亿美元，对台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 1-2 种优势进口商品；利用台资、对台投资取得新突破，对全市产业发展作用更加突出。

(五) 招商引资

“十三五”期间，全市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比“十二五”增长 13.6%；完成境内招商引资 7000 亿元人民币，比“十二五”增长 18.0%。

(六) 副食品供应

争取到 2020 年，全市蔬菜批发交易量达到 192 万吨，年均增长 3.0%；生猪交易量达到 149 万头，年均增长 2.0%；禽蛋批发交易量达到 6 万吨，年均增长 3.0%；水产品批发交易量达到 9.8 万吨，年均增长 4.0%。

(七) 电子商务

争取至 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力争达到 4762 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858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20.0%。“十三五”末，发展一批成熟的电子商务专业园区，打造一批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电商垂直平台，壮大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服务队伍，孵化一批电子商务高端人才，举办一批颇具影响力的电子商务论坛，营造成熟的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环境，建成区域电子商务中心基本形成。

(八) 服务贸易

争取到 2020 年，全市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7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9%；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8%。至“十三五”末，服务贸易占全市对外贸易比重显著

提高，服务外包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九) 口岸发展

争取到 2020 年，建成覆盖海西、连接内陆和面向全球的高效便捷的物流网络和服务优质、功能完备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初步形成“双港双区一中心”的发展格局，即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区域性邮轮母港、两岸航运交流合作先行区、国际航运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和东南沿海国际物流中心。

第四部分 “十三五” 商务发展主要任务

一、继续深化政策体制创新，不断促进外贸升级提质

要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创新贸易发展模式，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提高外贸出口对稳定经济增长、牵引产业升级的作用。

(一) 推动外贸政策落实。发挥政策对我市外贸业发展的先导作用，关注并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重点关注出口退税、进出口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政策的调整；积极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外贸促进政策；在完善现有扶持政策体系的同时，研究制定符合 WTO 规则和我市外贸发展导向的促进政策，增强我市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 支持外贸模式创新。促进重点外贸企业在区域总部、品牌运作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发展；提升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扶持一批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民营外贸企业队伍；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

中小企业提供高效率的融资、通关、退税等服务优势，促进大、中、小外贸企业协调、平衡发展，培养新的外贸增长点；支持加工贸易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稳妥推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三）优化外贸结构调整。优化出口产业和商品结构，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出口产业，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的出口；鼓励自有品牌、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拓展进口发展空间和产品结构，继续争取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资质，推动平行汽车试点企业积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积极拓展进口商品直采渠道，进一步扩大消费品进口，打造区域性进口消费品分拨中心；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鼓励重要能源、资源和大宗商品进口，缓解国内供应压力；优化经营主体、贸易方式和国际市场布局，做强大型企业的同时，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化政府为企业服务功能，营造国有、民营和外资等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体制环境；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展其他贸易；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着力培育周边市场。

（四）健全外贸协调机制。加强银贸、税贸、关贸、检贸、财贸等方面的协作，完善贸易监管模式，深化“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融资，特别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融资；简化承保手续，扩大企业覆盖面，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年平均费率，优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积极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明确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

海关、国检、国税、外管等相关部门出台支持稳定外贸增长的工作措施；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完善进出口公平贸易资金使用办法，扩大资金适用范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二、转变内贸流通发展方式，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

要以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促进消费增长升级为核心任务，协同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实现境内境外、线上线下、产业链上下游、城乡地区融合发展，带动流通业整体水平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推动经济由生产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的历史转变。

（一）优化商贸流通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是稳步推进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增强集散辐射功能。依托厦漳泉同城化理念，立足厦门，服务于闽东南、闽西南地区，并辐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大经济区间地带，形成“一岛沿线多中心”层次分明的商业空间布局，推动厦门岛市级核心商业区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区域性商业中心建设，打造 3-5 个特色鲜明、区域辐射力强和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市级商圈，发展 3-5 个规模大、功能全、辐射广的二手车、农副产品和进口商品交易市场。二是合理规划城市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打造与产业、服务相适应的商贸集聚区。紧密结合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发展，加快打造区域商贸核心区，提升区域性商业中心区档次，推进社区商业配套建设，积极构建层次分明、特色明显和分工明确的商贸服务空间布局；充分发挥思明、湖里区商贸业基础设施完善、商业网点密集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采取渐进发展方式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积极鼓励本岛市级商圈中山商圈、火车站-莲坂商圈和 SM 商圈打通商业休闲产业链，丰富商业业态，提升商业服务层级，营造商业消费氛

围，打造一站式休闲消费体验商圈，建设具有区域辐射性的商业核心区；支持邮轮母港商圈、会展商圈和集美新城商圈依托港口、会展和文化旅游功能发展特色商圈，打造特色商贸增长极；支持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区基于环境容量、轨道交通发展以及人口消费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马銮湾商业中心、杏林商业中心、厦门新站商业中心、集美北部商业中心、同安新城商业中心、大同商业中心、马巷商业中心、新店商业中心和大嶝商业中心等多个区级商业中心，促进居民消费增长。稳妥推进二手车、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专业市场向岛外区域转移，并形成产业集群；加强大型物流节点和公共物流配送设施系统性布局 and 协同性建设，提升物流配送的集约化水平，加快形成岛内外一体化、岛外组团各具特色又相互协调的城市商业新格局，努力提升岛外新区商业整体聚集力。**三是**建立微利经营的流通设施建设保障制度，推动社区商业便民化发展。认真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政策，优先保障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家政、养老、再生资源回收等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引导社区商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和产业集聚特点，加强社区商业服务配套；推动社区商业多层次精准发展，在商业成熟区域形成 15 分钟全覆盖的便民商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便利性购物、餐饮、休闲、健身和美容美发等综合需求，推动社区商业多业态化、品牌化、连锁化和体验化发展；在 3 万人以下的非城市核心社区及新兴社区，重点推动形成满足基本生活消费需求的社区服务网络，基本满足社区居民生鲜类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生活保障。

（二）加快流通体制创新，推动商贸转型升级。一是整合海峡两岸资源与服务优势。制定、完善冷链物流技术规范，推广冷链物流技术应用新模式，进一步完善“3+10+N”城市共同配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三级网络体系”；建成、完善前场城市城际分拨中心、翔安城市城际分拨中心和湖里城市分拨中心三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的配套，重点建设湖里、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区等具有层次化、网络化、服务半径3-5公里的配送中心；重点推进新建公共建筑、住宅区、商业楼宇以及其他有条件区域的智能自提柜的设置。二是优化连锁经营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社区连锁便利店，规范和拓展便利店代收费和网订店取等便民增值服务；支持企业技术与业态创新，推动传统批发零售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实体企业发挥线下服务与体验优势，与线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倡导连锁零售企业融合上游供应商、物流服务商和下游消费者，提高供应链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较强区域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集团。三是加快骨干型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资源整合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团，积极发展为批发零售业提供配套支持的营销、供应链服务，形成多个具有区域性和全国影响力、内外贸融合的批发零售服务企业。四是稳步推进物流标准化工作。支持与标准托盘（1200×1000mm）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包括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货架、叉车、笼车、周转箱、运输车辆、管理信息系统等标准化更新。支持托盘租赁服务企业扩大租赁、联盟、回购、维修等业务，对服务网点设施设备投入及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给予补助。支持使用方租赁标准托

盘，或盘活存量标准托盘开展社会化租赁共用服务。支持对现有非标托盘的标准化改造，增加标准化托盘的使用量，支持标准托盘的维修、回收、检测运营等公共服务。支持围绕物流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及其循环利用进行的新型包装推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推进标准化物流运营和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标准化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物联网+托盘+共同配送”共用系统平台改造建设。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等以提高标准托盘循环共用水平、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设备、完善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等为重点，引导试点企业推广应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并实施物流服务标准体系。支持根据城市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的需求，建设相关标准专题库，为企业提供物流标准订阅、查询、分析解读等专业服务。

三、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度开拓国际市场

（一）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厦门自贸试验区改革高地优势，吸引更多的企业以厦门为桥头堡走向全球，获取市场、资金、技术、人才，提升国际竞争力，将厦门市建设成为区域性“走出去”的重要聚集地和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完善“走出去”政策促进体系。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我市已经“走出去”和准备“走出去”的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逐步完善境外投资重点领域、区域和国别的中长期规划体系；针对不同产业特征、经营状况和发展阶段的企业，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力量加强分类指导。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制定中长期国际化发展战略，依法有序地“走出去”；结合我市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需求，运用财政政策导向，加大对境外投资重点

地区、领域和项目的扶持力度。二是改革“走出去”管理模式。鼓励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允许企业自担风险承揽境外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和联合投资等，带动我市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支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境外股权投资和股权交易的便利化，将厦门自贸试验区建成境外股权投资和股权交易集散地，并探索在区内设立境外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方式，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合作区抱团“走出去”，推动两岸携手在“一带一路”沿线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力争将厦门列入国家个人境外投资试点区域，加快建立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制度；完善境外投资统计制度，做好境外投资的境内主体和境外企业运行情况的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探索建立商务、税务和外汇管理等多部门联动的境外投资企业年报制度，实现联合服务管理。三是创新“走出去”服务方式。认真培育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吸引有国际影响力的“走出去”专业服务机构（语言服务、商务咨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聚集厦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区内“走出去”专业服务中心，鼓励“走出去”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广泛合作，同时做好发展规划与风险规避，构筑紧密的“走出去”专业服务链；建立由政府部门、商协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涉外机构五个功能板块构成的境外投资“一站式”网络信息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方式，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政策引导、金融支持、法律辅导、财税服务和风险评估等信息服务，并为“走出去”企业和服务机构搭建桥梁；推动厦门自贸试验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在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方面的创新优势；在自贸试验区内，由政

府发起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海丝”投资基金),针对有境外并购需求的厦门上市公司、投资机构等产业资本招募设立产业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走出去”,为我市境外投资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我市跨国企业。**四是**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特许经营、项目融资等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承揽附加值高、影响力大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业务增长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科技密集型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BOT(建设-经营-转让)等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鼓励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贯彻标准化管理,以独立承包工程、与国际承包商联合承包和与中央大企业合作承包等形式承接工程,提高国际工程承包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外派劳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外派人员整体素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外派,妥善处置涉外劳务纠纷。

(二) 深度开拓国际市场。按照“拓展新兴市场,巩固传统市场”的总体思路,以“一带一路”战略为指导,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集中力量做好、做大、做稳新兴市场。**一是**搭建平台,支持企业多途径多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境内外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对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扶持;继续培育扶持本地组展机构,组织贸易促进推介活动,树立我市优势出口产品整体形象;加强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的合作,引进、举办具有我市产业优势的国际专业展览会;鼓励企业创新出口贸易模

式，加强与第三方贸易平台的合作，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培育有实力的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我市外贸电子商务平台；积极设立海外投资贸易服务平台，为我市对外投资及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服务。**二是**优化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开拓环境。针对我市外贸特点，加强与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联系，依托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优势，重点针对贸易业务提供整体供应链金融配套，提升我市外向型经济竞争力；鼓励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开拓海外市场，特别是加大力度扶持企业开拓重点新兴市场，对企业涉及传统优势行业 and 新兴支柱产业产品的出口投保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利用优势，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全方位合作。探索设立海外贸易网点的新途径，利用香港贸发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在境外的优势资源，为企业提供投资、贸易咨询、接单、采购、推广和宣传等服务；积极开展“引进来”，协助邀请境外商、协会组织境外企业到我市举办各类贸易、金融、投资等企业对接活动和市场推介活动。

四、努力扩大对台经贸合作，推动厦台经贸深度融合

（一）推动交流平台建设。做大做强两岸贸易中心、大嶝小镇、台湾水果集散中心和闽台渔港等涉台经贸平台，加快推进两岸贸易中心二期建设，促进涉台展会、交易平台发展，充分发挥平台项目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努力扩大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

（二）努力扩大贸易规模。鼓励扩大进口台湾商品规模，增加进口台湾优势商品品种，打造进口台湾商品分拨集散中心，提高口岸分拨集散能力，扩大对台贸易，并积极探索厦金经贸的深度合作。

（三）加强物流通道合作。充分利用和发挥我市对台工作桥头堡的区位优势，促进厦台海运快件、跨境电商和冷链物流等业务的发展，打造两岸快件及跨境电商货物集散转运中心。探索“台厦蓉新欧”多式联运国际中转模式，建立两岸物流合作新机制。

（四）推动通关数据共享。进一步扩大《台湾输大陆食品快速验放促进计划》，加强与台湾相关商协会对接，探索第三方采信、预检验等监管模式创新。推动双方海关台湾输大陆产品快速通关通检以及通过第三方实现通关商品数据的共享和互认。

（五）做大做强涉台展会。充分利用对台优势，突出对台特色，通过政府扶持和企业化运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涉台展会的规模和质量，打造涉台展会主要承办地和海峡两岸合作办展的聚集区。到 2020 年，争取使我市具有一定规模的涉台展会数及大陆参展企业展位数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积极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努力拓展境内招商渠道

（一）积极推进营商环境国际化。构建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为着力点，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将我市打造成为行政审批事项少、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时限短、服务质量优的投资地。推动自贸试验区多部门联动，完善商事登记管理制度，实现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行驻点服务企业，做好落地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努力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突出区域发展布局，瞄准产业链龙头和产品链高端，谋划招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主动跟踪知名企业和品牌企业，积极洽谈对接，争取在厦投资，或在商标、销售渠

道等方面开展合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向我市转移，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改造我市传统产业。鼓励外商投资我市“5+3+10”重点发展产业，支持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引导各区围绕“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突出产业发展重点，促进产业集聚。继续吸引外资企业投资资金技术密集型和先进技术型项目，鼓励外商投资新型现代服务业。

（三）丰富创新投资促进方式。积极推广市场化招商模式，发挥各类引资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完善以政府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为骨干和企业为主体的投资促进机制，积极开展政府组团式的上门招商和对口招商。积极委托和聘请境内外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中介组织和人士开展项目推介，推广委托招商、顾问招商。建立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积极探索、开展网上招商。

（四）继续强化招商平台作用。充分利用会议展览和战略合作等平台，有计划、分层次、有步骤地开展各类招商活动。依托境内外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及我市企业的境外窗口，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借助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契机，积极利用自贸试验区平台和新城建设优势，充分把握“海丝”机遇，主动开展推介和宣传活动，让更多企业了解自贸试验区和重点产业园区实施的各项奖励政策和重点招商投资领域，引导企业共享自贸试验区政策、品牌和招商引资资源等新红利，积极吸引外资项目落户自贸试验区和重点产业园区，优化园区载体，寻找新的外资增长点。

（五）全方位拓宽利用外资渠道。瞄准世界 500 强和跨

国公司龙头总部，吸引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或进行再投资。鼓励外资以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和资产重组，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民营企业进行跨境换股或上市境外资本市场，将外资并购、海外上市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顺应外商投资企业“逐群而居”趋势，推动实力雄厚的境外投资商助力我市重点产业园建设，提升利用外资的辐射效应和倍增效应。

（六）进一步强化境内合力招商。一是围绕产业升级抓常态化对接。紧紧围绕“5+3+10”产业支撑体系，收集梳理各产业链相关的国内重要企业信息，挖掘投资增长点。充分把握自贸试验区发展机遇，积极吸引优质项目落户。依托环东海域东部新城、马銮湾新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新一轮产业聚集地，着力吸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落户。二是开发资源，拓宽招商渠道。重点加强与深圳福建商会、深圳潮汕商会、上海福建商会、北京福建商会、四川福建商会等重点区域商会的联系，争取更多的闽商回归，同时吸引会员企业来厦考察和投资，鼓励来厦设立产品展示、销售和结算总部。加强与区域性、全国性产业（行业）协会和联盟的联系，精心谋划并实施“走出去”、“点对点”招商活动。积极邀请民企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加“九八”投洽会。统筹全市境内招商活动计划，围绕重点产业组织产业园区上门招商，力求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三是协调各区加强合作。积极发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联动招商管理暂行办法》、重大招商项目首谈报备制度等政策效应，进一步加强各区招商联动，将岛内的资金、项目和经验与岛外的园区、空间相对接，形成优势互补。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招商协作机

制，开展共同招商，避免多头重复招商，提高招商效率。**四是**落实项目跟踪。主动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对接，支持和鼓励企业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激活其投资积极性。通过主动、靠前、全程服务，促进在谈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六、突出民生为先监管调控，立足市场保障安全供应

（一）创新监管调控手段，提高保供稳价能力。一是充分发挥国有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国有副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供应链体系，坚持公益性方向，发挥国有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在保供稳价中的主渠道示范作用。**二是**确定调控重点和方向。根据我市“淡、灾、节、突”的重点供应特点，锁定蔬菜类调控时间为重要节日（春节、中秋）、生产淡季（夏、秋季节）和突发事件期间。重点调控猪肉、水叶菜和民生急需调控的品种。**三是**完善应急调控机制。制定和完善我市蔬菜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启动机制，并与气象部门灾害天气预报预警、批发市场水叶菜平均批发价格涨幅实现联动。健全和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建立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确保淡季、突发事件时副食品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四是**健全重要副食品储备制度。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市供应特点的重要副食品储备制度，适时调整储备品种和数量。依托批发市场建立蔬菜储藏中心，确保全市拥有5-7天大宗消费耐贮存蔬菜品种消费量的动态库存。

（二）完善市场供应体系，确保市场供应安全。一是抓好市场供应体系建设。通过设立菜篮子专项资金、制订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推动与供品产地合作开发，建立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菜篮子”自控基地和直控基地，培植一批规模化、

现代化的流通企业，提高我市蔬菜、生猪的基地供给率。加强与漳州、龙岩等周边直控基地、副食品生产基地的联系，适时加大外地副食品调运量，保证我市的市场供应。**二是**抓好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副食品批发市场供应体系建设，将闽南果蔬建设成为配套设施齐全和立足厦门、辐射闽南三角并面向全国的大型专业批发交易市场，支持闽台中心渔港搬迁和中埔蔬菜、水果、禽蛋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终端市场供应体系建设，通过实施“农改超”，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和超市化进程。**三是**抓好市场运行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商务部市场数据直报平台，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并适时发布市场变化动态信息，引导副食品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三）突出批发市场公益性，筑牢保供稳价“蓄水池”。

一是提高市场流通服务量级。明确批发市场功能定位，鼓励和支持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公益性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坚持保本微利原则，降低流通成本。建立综合性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市场信息、结算和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满足市民网络购物需求。继续推动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标对接、农校对接和农餐对接等新型业态的形成。**二是**推动市场配送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市场的储运和加工能力，加快配送中心专业区建设，尽快培育一批食用农产品专业配送公司。鼓励和支持发展集中配送，加大向生鲜超市、蔬菜消费大户的配送力度，积极探索为农贸市场蔬菜经营户提供配送服务，切实降低流通环节成本。**三是**推进闽夏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和完善闽夏市场设立大宗蔬菜临时交易区，方便和吸引客菜入场交易。加强检测、废弃物处置等服务功能，完善加工、

仓储、物流、冷链和停车等配套设施，推进低温配送中心和冷藏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进交易大数据的形成，实施电子交易结算，提高交易结算效率。充分调动运销大户的积极性，发挥大宗蔬菜调拨渠道优势，扩大我市蔬菜购销规模。

（四）倒逼生产结构调整，提高供品自给能力。从供给侧发力，创新发展产销渠道，以市场供应倒逼生产结构调整，构建稳定合作关系，提升本地供给能力。以生产供应企业建设为基点，优化生产经营主体，鼓励规模化、专业化和公司化经营，提高行业集中化和组织化程度，引导和优先支持地产地销。重点鼓励和支持水叶菜的本地生产和供应。重点建设夏商水叶菜直控基地和间接调控基地，培育和支持一批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的供应链企业，稳定市场供应。

（五）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促进酒类有序流通。加快转变酒类流通行业发展方式，以调整结构、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改善环境为重点，着力推进酒类连锁化、专业化、信息化经营，引导科学、理性、健康的酒类消费，促进酒类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推广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无线射频（RFID）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推进我市酒类“互联网+酒类销售”的平台建设。推进酒类流通追溯智能化，完善溯源管理体系，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的酒类溯源管理体系。加强以“放心酒”示范创建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实施示范企业动态管理，建立进入退出机制。

（六）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定，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统筹规划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将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作为重点，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多级联通、多方协同的全市产品追溯平台体系和管理机制，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七、推动流通方式变革创新，加速电子商务应用发展

（一）加快“互联网+”行动步伐。推动流通方式创新，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鼓励开展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生活服务类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进社区，整合社区现有便民服务设施。推进城市商业智能化，培育一批具有我市特色、线上线下互动的智慧商圈。

（二）建立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充分履行厦门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职责，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发挥商协会作用，为电子商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大力支持举办“全球电子商务大会”、“电商人才招聘会”和“电商剑道论坛”等电商营销活动。

（三）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依托我市外贸和自贸试验区优势，探索建立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和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营造便捷的通关、结汇和退税环境。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平台，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大力支

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 B2B、B2B2C 业务，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引导跨境电商形成以 B2B 为主、B2C 为辅的业务模式，引导传统货代、物流快递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业务。

（四）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根据地域特点，引导各区积极建设电商专业园区。推动海沧利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发展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同安发展跨境电商物流集散基地。合理布局跨境电商“一区多园”模式，整合象屿太平物流、邮政 EMS 和海沧投资集团的跨境电商业务和场地资源，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链。

（五）推动重点电商平台建设。研究出台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具体导向性的扶持政策，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垂直细分领域建设电商平台。到 2020 年，争取建成 3-5 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平台。

（六）推进产业与电商融合。积极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我市特色产品抱团上网，支持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支持品牌企业连锁店、百货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商营销新模式。努力提高家政、养老等生活服务行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七）规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促进流通体系向现代化转型。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与管理体制，健全法律与标准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改善网络交易环境，拓宽网络购物领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八、加速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做大做强商贸服务产业

（一）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服务贸易。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顺应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市比较优势，坚持

“巩固提升、培育特色、挖掘潜力、加速发展”，重点发展我市航运物流、航空维修、旅游、计算机信息、文化、教育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重点培育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研发设计、咨询等现代服务贸易，切实巩固传统领域规模优势，着力提升服务效益和附加值。鼓励外资参与软件开发、跨境外包和物流服务等。

（二）推动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利用外资，积极吸引境外银行、保险等服务贸易资本进入我市，鼓励外商在我市设立地区性研发中心和采购中心。支持引进设计、研发和营销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我市服务业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大力推动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建筑服务、先进制造和文化企业在境外开展直接投资和本土化经营。鼓励发展信息产业、教育、生物、环保、计算机等高端专业领域自然人移动，尤其重视通过自然人移动培育我市服务贸易专业人才。

（三）推进服务贸易企业和基地培育。围绕重点发展领域特别是有较大增长潜力的领域，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和产业基地（园区）。支持建筑、汽车、装备制造维修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绿地投资等模式，延伸服务环节产业链，加快“厦门制造”向“厦门品牌”转变。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加大资本输出，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服务贸易出口基地。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以软件研发、动漫设计等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扶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主业突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基地。

（四）加速建立服务贸易综合保障体系。构建服务贸易

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政府与企业紧密联系的全市服务贸易部门联席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化、专业化、规范自律的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建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科学、及时和统一的服务贸易统计平台，强化对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的搜集、统计、分析、预警和发布。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和重点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制定服务贸易发展促进政策，强化对服务贸易企业的信息咨询、专业培训、贸易展览和海外推广服务。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服务贸易的人才保障。

（五）不断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一是提升服务外包产业能级。以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增强对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消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发展重点向信息技术外包(ITO)高端、业务流程外包(BPO)高端和知识流程外包(KPO)转移，实现产业能级的快速提升，并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或行业。二是实施龙头企业引领战略。选择一批规模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技术水平高、产品优势明显、市场潜力较大的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等，实施重点扶持，促进本土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引导本土企业加快自主创新，做大做强，提升能级，增强承接国内外服务外包订单的能力，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增值服务能力的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扶持等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一批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实施调整、联合、并购、重组等聚集性措施，形成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集团。瞄准既能承接全球业务又可向国内发包的国际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针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际主要发包市场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吸引全球领先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合资或

战略合作等形式将其服务外包业务部门落户我市。

（六）全面提高餐饮业行业水平。一是提高餐饮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地方餐饮业标准体系，加大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全面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餐饮企业信用体系，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明厨亮灶”，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二是增强餐饮便利化功能，将餐饮业统一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把发展大众化餐饮与城市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新区建设、老城改造、旅游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合理配置餐饮网点，完善服务功能，使大众化餐饮网点与社区居民需求相适应，使市民餐饮和旅游餐饮相结合，支持具备条件的各区集中建设餐饮美食街、餐饮特色街等大众化餐饮街区。三是加快餐饮现代化步伐，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餐饮众筹综合平台，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积极引进世界知名的餐饮连锁公司；大力发展特色餐饮、快餐送餐、餐饮食品等多种业态的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跨区域、全国性、国际化的餐饮连锁企业。四是提升餐饮品牌化水平，鼓励创立餐饮品牌，实现企业发展多元化、系列化、功能化，并以餐饮品牌带动相关产品或品种的开发与销售，以品牌信誉吸引外商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扩展经营领域。推进餐饮产业化发展，积极实施餐饮产业聚集战略，加强纵向与横向的餐饮协作，鼓励资本运作，推进餐饮业集约化生产；加快我市餐饮连锁化、国际化进程，引导有实力、品牌效应好的大型餐饮企业、老字号走出厦门，开展连锁或到国外开办餐馆，占领国际餐饮市场。

（七）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一是促进家政业规范

发展。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发展相结合、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快家政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统一形象标识、商标字号、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服务水平。通过建设示范性家政服务站，为实施家政行业“准员工制”管理模式奠定基础。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工作，不断提高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完善家政业发展环境。加快培养行业人才，加大家政从业人员培训力度，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家政服务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依托已有电商平台或建立自有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服务，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教育和家庭守信教育。努力创建供需方相互信任、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不断促进家庭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九、加强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一）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理顺监管工作体制，明确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管理处室的职责关系，创新执法方式，推进服务型和谐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整合、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先国内贸易服务后外经外贸、先群众关心的热点行业领域后一般行业领域的原则，不断拓宽监管范围，维护商务流通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切实加强商务领域“双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双打”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双打”成员单位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

为。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双打”工作约束激励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活动。组织落实好上级部署开展的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扎实抓好假冒伪劣专项整治。

（三）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商务行政处罚机制。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监管执法信息共性与特点，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四）大力推进商务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积极拓展执法领域，全面履行法律赋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加强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推进商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建设和商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五）加强 12312 举报投诉网络建设。建立健全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 12312 举报投诉中心的正常运转，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尽快形成覆盖全市的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加大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的认知度。

（六）全面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推进联合信用工作。进一步理顺部门关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服务功能，整合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统筹规划信用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制定

信用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各职能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尽快实现互联互通，推进联合信用系统建设。二是夯实商务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采用“政府主导、第三方建设、企业参与、消费者受益”的模式建设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最终实现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三是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品牌。加强政府引导，扶持各类社会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适时组建信用企业行业协会，完善信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企业信用建设的指导，积极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四是建立商务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商务失信违法行为，特别是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酒类流通、汽车流通、拍卖典当、租赁、电子商务等行业和在内外贸、吸收外资、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领域的商务失信违法行为。

（七）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协调整顿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发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协调机制牵头作用，会同有关执法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探索治本之策。二是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商务部的部署开展地区封锁状况监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的重要意义，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三是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关系。坚决贯彻落实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制订零售商供应商购销合同规范，出台行业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促销服务协议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建

立矛盾调解机制，及时化解交易纠纷。

十、致力完善口岸通关建设，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一）完善口岸布局。积极对接经济发展需求，科学规划口岸布局和建设方案。大力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建设国际集装箱干线港。集中力量打造海沧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加快海沧南港区建设并适时启动东渡港区的外迁，为厦、漳两地的港口发展、临港工业布局以及城市功能提升拓展空间，适时启动翔安港区的规模化开发。“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建设投资 60 亿元，新增深水泊位 6 个。

（二）推进项目改造。重点推进建设海沧港区 20、21、22 号 5-7 万吨级（结构 10 万吨级）泊位等一批大型码头项目。推进刘五店港口支持系统建设，增强港口服务配套能力。继续实施现有码头能力的提升，重点提高海沧港区大型专业集装箱泊位靠泊等级。到 2018 年，完成海沧港区 14-17#集装箱泊位结构等级提升，满足 15 万吨级以上集装箱船舶靠泊需求。

（三）促进厦台运输。一是巩固发展现有客滚航线，推动开辟厦门至台湾本岛高速客滚航线；二是推进两岸车辆互通，力争两岸客、货车辆通过厦台客滚航线实现互通行驶；三是继续推进对台码头建设，完成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工程等，提升“小三通”服务水平；四是争取对台航运先行试点政策，将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运业务试点推广至厦门；五是推动两岸船检机构出具的船检报告和船员资质互认；六是大力推进厦台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将厦门打造成两岸生鲜食品和精准物流对接的主要通道。

（四）加快腹地拓展。一是拓展陆向腹地，继续做大做强江西、晋江、龙岩、三明等陆地港，探索港口、保税和口

岸功能的延伸，积极发展海铁联运；二是拓展海向腹地，发展内支线运输网络，力争使厦门成为中西部省份货物进出台湾的主通道和枢纽港。

（五）整合物流园区。推进海沧、象屿、翔安、刘五店等物流园区整合，加强港口与临港物流园区联动发展，进一步拓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和商贸等现代物流服务，加快我市物流园区的现代化进程。

（六）加快大通关建设。全面推进电子口岸大通关平台建设，促进关港贸多方联网。在口岸业务现场试点推行“单一窗口”，推动口岸通关作业无纸化、执法信息数据标准化和处理平台单一化。

（七）拓展服务保障领域。探索研究邮轮、游艇、帆船的口岸通关管理规定和服务措施，适应邮轮、游艇和帆船产业的发展需要。支持港航企业增辟新航线，完善增强客货运网络。空港口岸重点拓展新的洲际航线，如美洲航线、澳洲航线和中东航线等。

（八）培育国际邮轮产业。完善邮轮码头相关硬件设施条件，满足世界大型豪华邮轮靠泊需求，争取可同时靠泊 3-4 艘大中型邮轮。大力建设区域性邮轮母港，构建邮轮母港航线网络，开辟具有两岸三地特色的邮轮航线产品。延伸邮轮产业链，完善邮轮配套服务功能。

十一、适时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提供商务发展财务保障

根据商务发展形势的变化，结合体制机制改革，适时优化和调整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口岸建设等行业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政策创新力度。研究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尤其是跨境电子商务的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及时调整进出口鼓励政策，探索、制

定服务贸易促进政策，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等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及时调整“走出去”的支持政策。

十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提升贸易摩擦应对水平

（一）加强法制政府建设。加强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致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法制政府目标。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依法行政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依法行政行为。继续做好商务系统普法和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四位一体”的贸易摩擦协调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建设，指导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并为企业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建立健全公平贸易工作（站）点考评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在应对贸易摩擦及贸易救济预警工作中的作用。加强 WTO 规则、中外自贸谈判资料等的学习和研究，前瞻性地探讨依法发起新形势下贸易救济调查、维护我市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可能性。

（三）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一是支持和协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各类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国际市场开拓成果；二是加强贸易救济措施预警工作，进一步提升 TBT-SPS 工作站工作水平；三是建立专业律师库和专家辅导机制，培养我市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专业律师队伍；四是开展相关调研，积极组织各种培训研讨，提升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水平。

十三、切实帮助企业苦练内功，努力保障商贸生产安全

（一）想方设法为企业减负。一是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二是要切实

规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同时公开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涉企收费行为。**三是要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和指定服务，严禁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的行为。**

（二）努力开拓国内市场。**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年度目标考核，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二是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年度开拓市场工作重点，积极发挥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作用，调整完善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财政政策，整合资源，优化产业资金结构和导向。**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企业营销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中介机构合作，对国内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一线市场销售、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在积极引进海外、省外高层次市场营销管理人才的同时，支持企业大力培育浙江本土高级营销管理人才。**四是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开拓国内市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地产商品的宣传推广，扩大厦门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让更多的消费者认识、购买和喜爱厦门商品。

（三）保障行业生产安全。**一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履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就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各业务处室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结合平时业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商贸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完善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政府监管

与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二是**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列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的工作原则，指导商贸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结合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提升商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大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继续推动商贸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练，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活动为契机，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提高员工自救等应急能力。**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在企业自查、自我完善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按期、保质召开安全生产季度例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确保实现职工伤亡事故率为零、火灾事故起数及死亡率为零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十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

（一）优化“同步受理+并联审批”。积极配合市政务中心管委会，推动建设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并联审批部门间文件的网上传输及资料共享，进一步优化创新审批管理模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审批信息服务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推动“多证联办、并联审批”。推动实施商务、市场监管、海关、国检、人行外管等部门企业登记信息的数据共享，采取“多证联办、并联审批”新模式，实现外经贸企业设立登记事项“一口受理、一表申报、数据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发件”，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凸显我市外向型

经济新优势。

（三）突出特色审批服务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对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容缺受理等特色服务，实行重点项目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机制，针对性地提供审批“绿色通道”和“一条龙”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和登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四）推进网上审批提速增效。对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推动自建平台与市级审批平台的对接，进一步探索流程再造、简化审批的改革创新，努力提高网上终审和全程网上审批事项的比重。加强对下放事项的后续监管力度，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上报。不定期组织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促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

第五部分 “十三五” 商务发展保障措施

本《规划》旨在明确政府战略意图，提出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规划》的制定过程，是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发展方向和统一思想认识的过程，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的发展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为《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体制、政策和市场环境，制定可实施的各项措施，保障《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

完善由商务总体规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各区商务规划共同组成的“十三五”商务发展规划体系，增强《规划》的指导作用。按工作方案的分工组织编制行业专项规划，作为指导

特定行业发展、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的依据，把《规划》在特定行业和区域予以细化和落实。

完善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机制。高度重视规划衔接工作，促进行业专项规划、各区规划与《规划》的衔接以及各级各类相关规划间的衔接，加强商务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领域规划的相互协调。

建立健全规划落实机制。各区政府及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能，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各类规划中的相关任务；要把《规划》与有关建设计划、各类行动计划以及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规划的法制保障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加强各项行政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着力加强对商务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着力打造法治商务，不断提高商务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着力实施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三、突出政策的引导扶持

要系统整合政策，坚持创新驱动，增强有关商务扶持政策的配套性、可实施性和有效性。积极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促进现代服务业、内外贸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对企业享受国家、省、市政策落实情况的督

察机制和政策修正机制，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使企业真正得到实惠。在遵循国际准则、惯例的前提下，强化政策创新，制定有效政策，加大对开拓市场、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出口基地建设、“走出去”和出口信用保险等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的开放环境

拓展各种国际大型经济活动载体，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往来，扩大国际交流，积极吸引国际性组织、商业巨头入驻或投资我市。努力创造国际化的生活和服务条件，提高教育、医疗、居住、语言和出入境等服务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口岸管理体制和贸易便利措施，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创建全天候便捷通关模式。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涉外经济管理体系。完善法规保障、政策引导、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切实维护我市经济安全。

五、注重人才的梯队建设

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强商之基、竞争之本和转型之要，加快建设强有力的以现代服务、现代化流通和国际贸易为主的商务人才队伍。加强商务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广泛开展各种类型、层次的职业培训，培养一大批业务尖子和营销行家。着力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商务部门领导型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各类人才培训工程，造就一支规模大、素质高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我市高校、院所资源，加强在职人员培训，着力培养现代服务业人才、外经贸人才等开放型经济的专门人才，提高他们的领导能力和专业素质，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外语水平、丰富专业知识、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经济法律的专门人才。

六、完善规划的评估机制

要建立《规划》的年度跟踪监督制度、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总结评估制度。年度商务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要与《规划》相协调，落实《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要依据《规划》的总体部署进行分解，与《规划》保持衔接和协调。同时，还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在本《规划》执行期间，如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出现重大波动，在加强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应依照相关程序，适时对《规划》进行合理调整，以适应社会环境变化和经济发展的新要求。